

武威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武市环开发[2015]22号

关于武威大禹节水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2.5 亿米滴灌管及配套节水器材生产线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武威大禹节水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武威大禹节水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.5 亿米滴灌管及配套节水器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我局组织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报告表》编制符合技术规范要求，工程分析及周边环境背景清楚，主要保护与控制目标明确，同意其评价结论。《报告表》可作为工程建设期和运行期环境保护设施（措施）设计、建设（执行）与环境监管的依据。

二、本项目位于武威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区，项目东面为园区预留建设用地，南侧为园区纬十二路，西侧为园区经三路，

北面为园区武威新型钢结构有限公司，厂址周围无环境敏感点，选址合理。

主要建设内容为：新建组装车间、原料库、成品库等主体工程，办公楼等辅助工程，废气、废水、固废治理等环保工程，总占地面积 64486.7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5709 平方米。项目总投资 98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4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0.6%。

项目采用外购聚乙烯树脂、树脂粉等生产滴灌管及配套节水器材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武威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发展规划要求，“三废”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，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。

三、项目在建设过程中，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保证环保治理资金足额及时到位，逐项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，将环境不利影响降至最低。

四、建设期间要采取有效的降尘防尘措施，建筑原料加盖防尘网，进出车辆采取清洗措施；建筑垃圾堆场、建筑材料等规范布置，采用半封闭工棚、防风网等措施，有效防止扬尘污染。

五、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。废水主要为餐饮废水和生活污水。公司要按环评报告要求，在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前，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隔油与生活污水一道经化粪池沉淀处理，废水浓度在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三级标准要求后，

定期委托市政抽粪车拉运至武威市污水处理厂处理。在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废水可排入园区污水管网。严禁废水直接外排。

六、公司生产车间要加强通风，设置抽排风系统，确保车间内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$4.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—1996)的要求。

公司食堂操作间要设置独立烟道和油烟净化设施，确保厨房外排油烟满足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限值要求，油烟净化去除效率达到60%以上。

七、做好噪声防治工作。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，要按《报告表》要求，选用低噪设备，对高噪设备，要设置专门的隔音、消声、防震设施，保证所排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III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八、严格按照国家固废处理相关规定，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回收和处理处置工作。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，全部回收利用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拉运至武威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。严禁随意倾倒、焚烧、丢弃处置固体废弃物。

九、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建成后，须向凉州区环保局申请试生产许可，未经批准前，不得投入试生产。同时，按照国家建设

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，须在试生产三个月内向武威市环保局申请环保专项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十、凉州区环保局要加强对该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现场环境监督检查。



抄送：凉州区环保局

武威市环境保护局

2015年3月29日印发